

八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心理测试设备-262003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心理评估谈话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便携式心理测试测谎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脑电波心理测试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九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

十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